

# 韩南中国小说论集

〔美〕韩南 著



北京大学出版社  
PEKING UNIVERSITY PRESS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韩南中国小说论集/(美)韩南著;王秋桂等译. —北京:北京大学出版社,2008.3

(文学史研究丛书)

ISBN 978-7-301-13497-9

I. 韩… II. ①韩…②王… III. 小说-文学研究-中国-文集 IV. I207.4-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8)第 033068 号

书 名: 韩南中国小说论集

著作责任者:〔美〕韩南著 王秋桂等译

责任编辑:艾英

封面设计:张虹

标准书号:ISBN 978-7-301-13497-9/I·2024

出版发行:北京大学出版社

地 址: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

网 址: <http://www.pup.cn> 电子邮箱: [pkuwsz@yahoo.com.cn](mailto:pkuwsz@yahoo.com.cn)

电 话: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出版部 62754962  
编辑部 62752022

印 刷 者: 北京大学印刷厂

经 销 者: 新华书店

890mm×1240mm A5 12.25 印张 392 千字

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价: 30.00 元

---

未经许可,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。

版权所有,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010-62752024 电子邮箱: [fd@pup.pku.edu.cn](mailto:fd@pup.pku.edu.cn)

## “文学史研究丛书”总序

陈平原

中国学界之选择“文学史”而不是“文苑传”或“诗文评”，作为文学研究的主要体式，明显得益于西学东渐大潮。从文学观念的转变、文类位置的偏移，到教育体制的改革与课程设置的更新，“文学史”逐渐成为中国人耳熟能详的知识体系。作为一种兼及教育与研究的著述形式，“文学史”在 20 世纪的中国，产量之高，传播之广，蔚为奇观。

从晚清学制改革到“五四”新文化运动展开，提倡新知与整理国故终于齐头并进，文学史研究也因而得到迅速发展。在此过程中，北大课堂曾走出不少名著：林传甲的《中国文学史》（1904）还只是首开记录，接踵而来者更见精彩，如姚永朴的《文学研究法》、刘师培的《中国中古文学史》和《汉魏六朝专家文研究》、黄侃的《文心雕龙札记》、吴梅的《词余讲义》（后改为《曲学通论》）、鲁迅的《中国小说史略》、胡适的《五十年来中国之文学》和《白话文学史》、周作人的《欧洲文学史》和《中国新文学的源流》，以及俞平伯的《红楼梦辨》、游国恩的《楚辞概论》等。这些著作，思路不一，体式各异，却共同支撑起创立期的文学史大厦。

强调早年北大学人的贡献，并无“惟我独尊”的妄想，更不会将眼下这套丛书的作者局限在区区燕园；作为一种开放且持久的学术探求，本丛书希望容纳国内外学者各具特色的著述。就像北大学者有责任继续先贤遗志，不断冲击新的学术高度一样，

北大出版社也有义务在文学史研究等诸领域,为北大向世界一流大学迈进呐喊助阵。

在很长时间里,人们习惯于将“文学史研究”理解为配合课堂讲授而编撰教材(或教材式的“文学通史”),其实,“海阔凭鱼跃,天高任鸟飞”,此乃学者挥洒学识与才情的大好舞台,尽可不必画地为牢。上述草创期的文学史著,虽多与课堂讲授有关,也都各具面目,并无日后千人一腔的通病。

那是一个“开天辟地”的时代,固然也有其盲点与失误,但生气淋漓,至今令人神往。鲁迅撰《〈中国小说史略〉序言》,劈头就是:“中国之小说自来无史”;后世学者恰如其分地添上一句:“有之,自鲁迅先生始。”当初的处女地,如今已“人满为患”,可是否真的没有继续拓展的可能性?胡适撰《〈国学季刊〉发刊宣言》,以历史眼光、系统整理、比较研究作为整理国故的方法论,希望兼及材料的发现与理论的更新。今日中国学界,理论框架与研究方法,早就超越胡适的“三原则”,又焉知不能开辟出新天地?

当初鲁迅、胡适等新文化人“整理国故”时之所以慷慨激昂,乃意识到新的学术时代来临。今日中国,能否有此迹象,不敢过于自信,但“新世纪”的诱惑依然存在。单看近年学界之热心于总结百年学术兴衰,不难明白其抱负与期待。

在本世纪的最后一年推出这套丛书,与其说是为了总结过去,不如说是为了面向未来。在20世纪中国,相对于传统文论,“文学史”曾经代表着新的学术范式。面对即将来临的新世纪,文学史研究究竟该向何处去,如何洗心革面、奋发有为,值得认真反省。

反省之后呢?当然是必不可少的重建——我们期待着学界同仁的积极参与。

## 目 录

“文学史研究丛书”总序.....	陈平原(1)
早期的中国短篇小说.....	(1)
一 白话小说与文言小说.....	(5)
二 公元 1550 年前的小说.....	(11)
三 公元 1550 年前短篇小说的种类.....	(22)
四 公元 1550 年前以布局为主的小说.....	(25)
五 几点历史看法 .....	(30)
六 本文论及小说篇名一览 .....	(37)
宋元白话小说:评近代系年法.....	(39)
一 宋元版本 .....	(41)
二 黄丕烈复刻的早期原版 .....	(43)
三 《录鬼簿》中的有关记载 .....	(43)
四 罗烨《醉翁谈录》中所列的小说 .....	(45)
五 钱曾目录的有关记载 .....	(52)
六 “三言”中的有关记载 .....	(53)
七 《志雅堂杂抄》中的有关记载 .....	(53)
《古今小说》中某些故事的作者问题 .....	(62)
《蒋兴哥重会珍珠衫》与《杜十娘怒沉百宝箱》	
撰述考 .....	(76)
《云门传》从说唱到短篇小说.....	(102)
《百家公案》考.....	(115)

一 原刊本包公故事集.....	(118)
二 甲作者的四十回.....	(122)
三 乙作者的三十一回.....	(134)
四 丙作者的二十九回.....	(141)
《平妖传》著作问题之研究.....	(143)
《金瓶梅》的版本及其他.....	(161)
一 金瓶梅的主要版本及其相互间的关系.....	(161)
二 “万历本”与“崇祯本”(“词话本”与“明代小说本”)之比较.....	(172)
三 “补以入刻”的第五十三至五十七回.....	(176)
四 改头换面——第一回.....	(197)
五 散失诸回的内容.....	(199)
六 手钞本.....	(202)
七 《金瓶梅》一书失传的几个版本.....	(218)
《金瓶梅》探源.....	(223)
一 长篇小说《水浒传》.....	(225)
二 白话短篇小说.....	(232)
三 文言色情短篇小说《如意君传》.....	(242)
四 宋 史.....	(245)
五 戏 曲.....	(247)
六 清 曲.....	(253)
七 说唱文学.....	(260)
八 结 论.....	(261)
《乐府红珊》考.....	(265)
道德责任小说:17世纪40年代的中国白话故事.....	(290)
一 《西湖二集》.....	(294)
二 战争故事.....	(301)
三 《醉醒石》.....	(304)
论《肉蒲团》的原刊本.....	(312)

一 眉 批.....	(317)
二 原刊本.....	(319)
白话翻译小说的第二个阶段.....	(321)
一 《十五小豪杰》( <i>Deux ans de vacances</i> ) .....	(323)
二 《毒蛇圈》( <i>Margot la balafrée</i> ) .....	(331)
鲁迅小说的技巧.....	(341)

## 早期的中国短篇小说

过去讨论中国的白话短篇小说,差不多全是从文学史家的观点来分析。除了研究书目、考证文字之外,大多数具水准的学术作品,往往只探讨源流问题,特别是短篇小说与口述文学的关系,不然便是有关当时社会背景或社会关系的各种问题。<sup>①</sup>没有人试过把短篇小说视作一种体裁(genre),即把中国故事文学全部加以解析,指出短篇小说与其他类作品不同之处。

不过,此处涉及一些基本的问题,诸如:白话短篇小说是否与文言小说的体裁有别,或仅有文字运用之异?在中国文学史所有各阶段中,短篇小说是否大异于我们笼统所称的“小说”(novel)一类?如果短篇小说与“小说”确有显著不同,二者的界限是否经常能划分清楚?换句话说,短篇小说是否也包括稍短的“小说”在内,或所谓“小说”也包括一些稍长的“短篇小说”?短篇小说是一种体裁,还是一种以上?许多这类问题,都不能用

---

<sup>①</sup> 讨论其他问题的西方作品包括下列数种:J. Prušek, *Die Literatur des Befreiten China und ihre Volkstraditionen*, 译者为 Pavel Eisner 与 Wilhelm Gampert (Prague, 1955), 尤以 pp. 469-535 为重要;J. L. Bishop, *The Colloquial Short Story in China, A Study of the Sen-yan Collections* (Harvard, 1956), 尤其是 pp. 29-46; C. Birch, “Some Form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Hua-pen Story”, 载 *BSOAS* 17. 2 (1955), pp. 346-364; C. T. Hsia (夏志清) “To What Fyn Lyve I Thus? Society and Self in the Chinese Short Story”, 载 *Kenyon Review* 24. 3 (1962), pp. 519-541; J. Prušek, “The Creative Methods of Chinese Medieval Story-tellers”, 载 *Charisteria Orientalia*, pp. 253-273。以上只有 Birch 所著一文直接论及体裁特点,但大致上来说,该文之写作宗旨及方法与本文不同。

我们现有的分析方法找寻答案,因为解析的工具每每笨拙不堪,分类的名称尤然,而所用的词汇,也只是为方便而设计,并不够学术性。因此,新的分析方法实有必要。

在进行此种分类工作中,客观分析现存作品应较寻求历史解说更为重要。以最普通的一种历史解说——追溯某类文学作品的渊源——为例,我们不能说,某类作品在历史上有独特起源,便证明该类与其他各类有别。这两种方法——客观分析及历史解说——可简化为两个问题:一是两类文学作品从本身证据来看,如何大为相异?二是两者何以不同?第一个问题涉及客观分析方法,第二个问题则涉及历史解说。在体裁分类中,历史解说的方法显然较不重要。如果两类文字没有重大的分别(此处不妨声明是指形式及与形式无关的特征而言),则二者并不能视为相异<sup>①</sup>;若是确有重大不同,通常都会有历史事实与之对照(“解说”并不是指直接的因果关系;文学中历史因果关系的问题太复杂了)。历史解说的功用大抵如是。

历史解说虽属次要,但并不等于说,历史性“演进”,即体裁随时间而演变之过程,可予忽略。故事文学各体裁间的关系并非一成不变;由于一种类属或体裁的每个新分子都可能改变该体裁的成分,因此每一体裁与其他体裁之关系也会有所变化。例如,《金瓶梅》时代的短篇小说与《金瓶梅》的关系,便不见得与《水浒传》全同。所以,体裁的概念对研究文学史上的某一特定时期而言,乃一有用的批判工具。

---

<sup>①</sup> 本文所采用的体裁概念,基本上即 René Wellek 及 Austin Warren 在 *Theory of Literature* (New York, 1962) 一书中所论:“我们认为体裁应视为文学作品的一种组合,这种组合在理论上是同时根据外在形式(特定格律或结构)及内在形式(态度、语气及目的——或简言之,主题及对象)而定。”(p. 231) 本文所谓“形式”(formal)及“非形式”(non-formal),即指 Wellek 及 Warren 所称的“外在形式”及“内在形式”。但在他们的定义上,需附加一特殊条件,即体裁不只基于内在及外在形式,还要能依形式及非形式的准则彼此区分。

反对把各种中国故事文学加以分析,主要有两种见解。二者都涉及中国文学是否应分成许多“文学”类这一问题,同时怀疑可否把一种“文学”内的小说品种,与另一种“文学”内的小说品种加以比较。

把中国文学视为多元亦有很大的好处。据此,可以依传播媒介的不同,而说在同一时期有多至三种的文学共同存在:一是只有听众的口述文学,二是读者有高度知识水准的上流文学,三是以较广大读者为对象的白话文学。区分这三种文学的标准包括:传播媒介之不同、作者身份之异以及读者至少在相当程度上之不同。<sup>①</sup>

“文学之分成两大部分,与其说是因为有两种不同的文化,不如说是因为有两种不同的‘形式’(form),即一部分文学是口述,另一则为笔写。”<sup>②</sup>此处柏利(Milman Parry)所说的“形式”大约相当于费莱(Northrop Frye)所称的“体裁”。显然口述文学应以口述文学视之,在分析小说体裁时,不能与笔写文学相提并论。但问题出在讨论白话文学的早期文字之时。显然许多这类作品的内容都曾一度见于口述文学,而笔写的版本常极力表

① 有关“多种文学”不同而共存之观念,应用于中国文学的情形,下文有极概括的讨论:Patrick Hanan,“The Development of Fiction and Drama”,载 R. Dawson 编,《The Legacy of China》(Oxford, 1964), pp. 116-120。这一见解所根据的理论出自 H. M. and N. K. Chadwick,《The Growth of Literature》, Vol. III(Cambridge, 1940)

② Milman Parry,“Whole Formulaic Verses in Greek and Southslavic Heroic Song”,载 *Transactions and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Philological Association*, LXIV(1933), p. 180。其引述及讨论可见于 Robert Scholes and Robert Kellogg,《The Nature of Narrative》(New York, 1966), p. 18;又参阅 Northrop Frye,《Anatomy of Criticism: Four Essays》(Princeton, 1957), pp. 247-249。弗莱之“体裁”可由所用“表达的根本方式”(radicals of presentation)加以区分。在有说话人的笔写作品中,他发现两种表达的根本方式。这种作品我们不妨称为笔写故事,例如康拉德(Conrad)、安德逊(Sherwood Anderson)等人的一些作品便属此类。这种作品因有说话人而算入口述文学,仅能说明其有别于笔写故事的其他类而已。

达口头叙述之情形,也殆无疑问。我们若把这些文字视为从一开始就是笔写的小说,岂不是抹煞了比较两种文学的机会?或纵可进行比较,也像是比较一个剧本和一篇故事那样无稽?笔者认为不然,理由如下。

首先,我们虽不能否认许多小说与口述文学间有关联,但也没有证据认为其中有一大部分就是说书人的“话本”<sup>①</sup>。这个“话本”之说是小说研究范围内许多无根而流传很广的见解之一。另一方面,许多小说明白指出系取材于口述文学,即故事内容是根据口述作品编写而成<sup>②</sup>。这种情况也跟口述文学不同,而这类小说也应正规地纳入笔写文学之中。

其次,至今仍无人能提供明显的证据,指出所谓直接源出说书人话本的小说与其他小说有甚重大不同之处。因此,就算在现存的早期小说中,有些确是说书人话本的复制品,这些小说与其他特为读者撰写的小说相比,仍然不见差别。因此,我们若把所有小说视作笔写文学作品,诚亦无可非议。

另外一些人反对把属于“上流”文学的文言小说或所谓“传奇”,与白话小说相比较。但即使文言及白话小说确属两种不同的文学,笔者并不见何以不能比较二者的理由。口述与笔写文学之间有基本的区别,而各种不同的笔写文学间则没有。文言小说及白话小说属于不同文学的说法,该是属于一种历史解说,用来证实并客观分析已经发现的差别。然而事实上,这种不同文学同时存在的概念,通常固然不错而且有用,但就这两类小说的整个发展过程而言,则决不能适用。明末冯梦龙同时收编文

① 一般认为最能直接代表口述文学的短篇小说是《刎颈鸳鸯会》;学者多以为这篇小说是宋朝鼓子词之一。其到底是否鼓子词不得而知,但文中有明朝地名,可见是宋朝作品的可能性不大。又该小说是口述文学作品之说也堪怀疑,因为其《入话》故事之文字与一唐朝文言小说相近。如果我们说这《入话》故事是成了笔录形式后才加上去的,则难保其他部分没有更改变动。而该小说绝难作为口述之用。

② 例如可见《古今小说》第十五卷及《醒世恒言》第十三卷。

言及白话小说成集,尤以“三言”及《情史》两书为著。<sup>①</sup>《情史》中的若干小说显然又是仿“三言”的小说而成。界定一种文学的标准本应包括独特的作者,以及在相当程度上独特的读者;但在此二书中两者皆缺,因此白话小说及文言小说分属两种不同文学的说法,显然无法成立。

## 一 白话小说与文言小说

主要的区别不在文言小说与白话短篇小说之间,而在文言小说与所有白话小说之间。其间相异之处较体裁之别更为基本,事实上涉及到故事叙述的方法,而选用某一种文字——文言或白话,仅仅是整套叙述方法中许多要素之一而已。

拿两者来比较不只在形式上有必要,同时还有助于分辨白话小说特有的叙述方法,而其他方式则不易找出这些特征。不过,任一简短的比较必定极其笼统,而且看来难免只像个学术游戏。

有一个方法可用于目前本文的粗浅目的,即是比较内容题材相同的文言及白话小说。这类成对的小说不下数十种,以冯梦龙书中所载为最著,但亦见于其他作品。<sup>②</sup>虽然这些小说除了作为故事的来源外,绝少受人注意,但对文学批评家而言,则

<sup>①</sup> 没有一篇文章论及冯梦龙书中白话小说与文言小说间关联之处。关于《古今小说》中各篇的“渊源及影响”,最佳论作仍是吴晓铃之文,载《汉学》第二卷第四期(北京,1945),第443—455页。孙楷第在1933年亚东版《今古奇观》的序言中,论及该书中各故事的渊源及影响。至于《警世通言》及《醒世恒言》中其余的小说,赵景深在《小说戏曲新考》(上海,1939)第1—29页有所讨论。其他论作则较详细探讨个别小说。

<sup>②</sup> 见本页注①、以文言写成、极其简短、与白话作品比较只像摘要似的作品,则未列入。成对小说皆可见于上引各文中,亦见于近代附有注解的“三言”。清朝短篇小说集《醒梦骈言》收了十二个以白话文写成的《聊斋志异》故事,颇可注意。又Prušek,“Creative Methods”一文详细比较了两个成对小说。

极为重要。由于每一对小说中的两篇文章都忠实符合其所属类型,所以通常无法查考出现之先后。也因为如此,比较这些成对的小说,应能清楚看出文言及白话两种小说在叙述方法上的主要差异。虽然我们不能在此作详细的比较〔像奥柏哈(Auerbach)《模仿》(*Mimesis*)一书中那种审慎、批判性的分析〕,但仍可得出以下数点结论。

文言与白话小说间显著而基本的分别在两者表达的方法上。文言小说所用的方法固然很多,但常见的方法是由一个本身不重要但却无所不知的人来叙述;在白话小说中,作者则以面对一群听众的说书人自居。我们若用布斯(Wayne Booth)所著《小说的修辞》(*Rhetoric of Fiction*)<sup>①</sup>一书所用“修辞”(rhetoric)一字,指作者在小说中的斡旋活动,即其或公开或暗地的干预行为,则文言小说的修辞可以说是隐藏不露。反之,白话小说的修辞则明显甚至赤裸无饰。其开场白或所谓“入话”的作用之一便是使修辞明确化,有意制造一种“距离效果”。<sup>②</sup> 其他如散见于小说中的诗句、间或与听众的假意争论以及时常出现的故事提要,都具有同样的目的,好像白话小说的修辞,其本身便有意引人注目。

笔者相信在白话小说中,可找出三种叙述语态,且三者都可在同一作品中出现,并交互运用。此外,从一种语态跳到另一种语态,其间转换总是十分明显,而且是有意如此,令读者有猛然一惊之感。如果撇开这种显著的转换技巧不谈,笔者敢说,就广义的层次而言,对任一国文学中的小说类,我们都可作类似的论断,即都有数种叙述语态。但在其他国文学中,分析这些语态或属多余,而中国小说由于作者修辞的明确性,加上其他相关的形式特质,这种分析便成为顺理成章而且必要。我们不妨把这些不同的叙述语态分别名为“评论”式(commentary)、“描写”式

① 1961年芝加哥出版。

② 见 *Rhetoric of Fiction*, p. 155。

(description)、“表达”式(presentation)。<sup>①</sup>

评论式非常显而易见,可由学者所称“说话人的话”清楚看出,包括开场白或入话、叙述过程中插入的解释、用诗句或散文作成的评论以及故事提要等。评论式语态每次出现都是显而易见。例如,解释性文字每以与假想听众中某一不明的发问者争论的方式出现,不然便是用诸如“原来”等字眼引出。诗句则有双重作用,一方面因为诗常有谚语或格言的功用,可增加通俗公议的力量,这也是通常评论式语态致力达到的目标。更重要的一方面是,由于诗的句法及音韵与散文不同<sup>②</sup>,使得诗句特别显眼,评论文字也因此更为显著。

描写式语态也有其独特的标志,通常还有自己的语法,每见于对仗的骈文,其中充斥刻板惯见的文言词藻,以及稍嫌夸张的比喻。“但见”、“只见”等字眼便是其标志。

表达式语态则不必一定明显标出,但在解释性文字或诗句后所加的“且说”、“却说”类字眼,常有标示这类文字之作用。表达式语态包括对话及对动作的叙述,每占全文的大部分。若用旧式的批评词语来说,这种语态只“呈现”(showing)而不“告知”(telling)。<sup>③</sup>当然,要想编写一部完全戏剧化、毫不掺杂作者意见的小说,是种不可能实现的幻想;正如布斯所说,只要善于在文字中发掘,读者总会找出作者的观点<sup>④</sup>。但这种幻想却正

① 请注意,评论式及描写式语态同具总结的作用,表达式语态则无。评论式只有部分是评论,同时亦作总结。这两种功用实不可分,若再分成评论式及总结式,则属多余。描写式有一定格式,因为口述文学在叙述上都有一定格式,因此侧重整体而非个别特色。又注意,描写式仅是描写方法之一,表达式中也可进行描写,但通常来说并不甚显著。

② 这里不谈评论式语态的几个主要功用,包括布局的“处理”,尤其是故事发展的速度及方向,以及对读者反应的控制。白话小说少有让读者发挥想象力的余地,更不让读者有各种不同的反应。此外,文字的传统要素也在此不谈。

③ *Rhetoric of Fiction*, pp. 3-19.

④ *Ibid.*, p. 20.

是许多小说家梦寐以求的目标。白话小说能达到几分这种境界,因为它已借评论式文字,无饰地公开了作者的活动,使得读者反而常常忽略作者在表达式文字中所暗藏的其他意见。

文言与白话两种叙述方法的显著异点,自然是在文字方面。文字是叙述方法的要素之一,选择叙述方法,同时也就必须选择文字。所以,文言文常与隐晦的小说修辞法一同出现,而白话文则常与明确的修辞不分,当非偶然。

文言及白话两种叙述文字所产生之不同效果,可大致以两对相反特性扼要说明:白话文长于指物,而文言文则词藻优美,擅于示意;白话文言无不尽,文言文则精简扼要。这些话虽然含糊不清,但在此只有作为大略区分两种叙述文字之指标。白话文既然言无不尽,且长于指物,便无需再推敲其中字句与“弦外之音”;但阅读文言小说时,却应特别注意这些地方。阅读文言小说的技巧似乎便是在是否常能把握住文字中的“弦外之音”,或某个关键性的单字片语(中国文言小说的英译文,常有平淡无奇之弊,部分原因便是译者未能译出这些特质)。虽然白话文的用法也有过改变,如在清代小说中,可发现白话文逐渐用于示意传神的趋势;但其指物性及言无不尽的用法,仍旧最为流行,可视为白话小说的标准技巧。

然而,文字之完尽或精简,不仅是散文文体的问题,而且是描写现实两种叙述方法之基本不同。完尽即意味着对“特性”的重视,这也正是白话文的目标,而文言文则不然。所谓“特性”是指特定的人物、时间及地点,包括较广义的时间及地点,亦即明确的历史背景。白话小说充斥所谓“佐证的细节”(testifying detail)<sup>①</sup>,所有人物都是有姓有名,而文言小说中的人物有时却是有姓无

---

<sup>①</sup> Ian Watt, *Rise of the Novel* (Berkeley, 1957), 第34页中,作者引述 Hazlitt 评论里察逊(Richardson)的小说称:“有如在法庭中检阅证供。”描写式语态的引句多半是问:“生得如何?”或“怎样打扮?”

名,有时甚至无名无姓。白话文中对人物常有详尽的形容,包括他们所处的地点、时间以及社会背景。更重要的是,每人的言语都尽可能代表其个性,而在中国文言文中则甚难如此。

白话小说对时空观念极为注意。从《水浒传》、《金瓶梅》一类长篇作品中,都可排算出冗长的记事年表;书中不断提到时间的情形,几乎令人厌烦,这点与文言小说形成强烈对照。在许多白话作品中,除非另有说明,都有把所有时间交代清楚的做法,有时甚至是计时叙事。如果某一段时间必须略过,常以“不提”一类字眼表示;除此之外,总让人觉得所有时间都已交代清楚了。若说白话小说设法使人觉得,在某一既定时空范围之内,所有发生的事迹都已描写净尽,或属夸张之言,但还不算荒唐离谱;事迹若有删简之处,读者都会知道。这点印证了上面所说白话小说中不同语态界限分明之说,即评论式语态之突然插入,常使表达式文字的“呈现”作用更显得完整而客观。

白话小说中除了毫不掩饰的修辞法之外,我们所提及的各种特点,彼此间都有一种连贯性,因此我们可以把整个叙述方法加以简洁定义:在相当程度上,这方法就是小说史家华特(Ian Watt)所谓“形式写实主义”(formal realism)<sup>①</sup>。

形式写实主义所以冠以“形式”二字,“因为此处写实主义一词不是指任何特别的理论或目标,而是指一套常在〔狄福(Defoe)及斐尔定(Fielding)等人的〕小说中同时出现而极少见于其他体裁作品的叙述程序,因此可视为该类小说形式的典型特色”。换言之,写实主义是指这类小说叙述方法的“最小公分母”所包括的一套程序,包括运用非传统的布局、特定的人物及时空、明确的历史背景,以及描写、指物性的文字。就以上绝大部分而言,我们可见中国白话小说都运用了形式写实主义的叙述

① *Rise of the Novel*, pp. 9-34.

程序,而文言小说若非完全欠缺这些特点,便是极少运用。<sup>①</sup>唯一例外是文言小说也采用非传统性的布局,就此而言,其与白话小说似乎并无任何区别。

我们采纳这种见解有一必要的理由。本文开头时便认为白话及文言小说在形式上各不相同,如果这个分析正确,我们可能也会发现,在大多数实际例子中,两者的功能亦相异。这是分析体裁的理想恒等式之另一端,即不同的形式表示不同的功能。如果我们开始时把诸如“模拟现实”这类观念视为文学的功能,则我们的结论很可能是,在相当程度上,我们所举例证恰好有这些形式。奥巴哈的模仿就是从恒等式的这一端进行研讨。因此不论其结论有多大价值,对我们都无用处。但另一方面,我们可以同意华特所说:“以不同的文学形式模拟现实,在程度上有重要的差别;形式写实主义使小说模拟时空确定的个人经验,较之其他文学形式更为直接切实。”(p. 32)若把这理论应用到中国小说,我们必须承认,除了许多例外,大体上白话小说,亦即所谓采用形式写实主义的小说,对现实世界的模拟,较之文言小说要深刻得多。

在实际的比较过程中,这种叙述方法的特点最能表现出来。“形式写实主义”是狄福、里察逊及斐尔定等人的小说某种叙述程序之简称,其连续一贯之运用,使这些小说有别于其他较早期的小说。如果我们对叙述方法的分析正确,便可在中国白话小说及另一种有时被认为与其相像的体裁——意大利及西班牙短篇小说(novella)——间,发现一极大区别。

二者之间有些明显相似之处。以《十日谈》(*Decameron*)<sup>②</sup>为例,我们可察觉到也有故事说话人及“入话”或开场白,同时若干

① 此处不宜揣测何以形式写实主义(若真是形式写实主义的话)在这时期已在中国出现。其中一个因素可能是,中国的史学传统与中国小说有密切的关系。

② 《十日谈》为文艺复兴时代意大利文学家薄伽丘(Giovanni Boccaccio, 1313—1375)的故事集。